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9—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51,479,9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9%，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共计 51,479,913 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是 51,479,9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9%。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名，涉及的证券账户数量为 5 个。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	备注
1	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970,401	17,970,401	限售股份没有进行质押
2	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42,071	13,742,071	限售股份没有进行质押
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10,570,824	10,570,824	限售股份没有进行质押
4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985,201	8,985,201	限售股份没有进行质押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陕核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211,416	211,416	限售股份没有进行质押
合 计			51,479,913	51,479,913	

5.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698,138	11.25%	-51,479,913	1,218,225	0.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685,775	88.75%	+51,479,913	467,165,688	99.74%
三、总股本	468,383,913	100.00%	-	468,383,913	1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光电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光电器本次申请解禁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履行了其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限售承诺；国光电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光电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五日